

永清县 2020 年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永清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上

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建华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永清县 2020 年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再融资债券资金的调整

《廊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第四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的通知》（廊财债[2020]24 号）下达我县再融资一般政府债券资金 2500 万元。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该资金专项用于偿还今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整

1、拟追加高新区管委会新增专项政府债券付息付费资金 846.0423 万元。2020 年高新区管委会新增专项政府债券 45000 万元，主要用于高新区配套设施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需按时偿还利息和服务费，本年度需偿还付息付费共计 846.0423 万元。

2、拟追加住建局新增专项政府债券付息付费资金 376.0188 万元。2020 年住建局新增专项政府债券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天津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铁路（永清段）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需按时偿还利息和服务费，本年度需偿还付息付费共计 376.0188 万元。

以上 2 项合计金额 1222.0611 万元。按项目要求，上述利息和服务费均应由项目收益偿还，因项目还未实现收益，拟通过财政垫资的方式代为偿还，待收益实现后足额上缴财政，补清垫付的利息和服务费。

三、平衡情况

本次调整为上级下达的再融资债券资金和新增政府债券付息、付费资金的调整，需县级预算安排的资金采取压减预算内进度慢或无法支出的项目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管好、用好新增再融资债券资金，督促相关部门及时付息付费，避免影响政府信用和以后的债券申报工作。

上述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提请审议批准。